

# 湖南省高校学生宿舍等 EPC+装配式建筑 全过程标准化项目审批工作指南

## 目 录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4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5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6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	8
附件 1	申请表单 .....	13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 .....	28
附件 3	审批流程图 .....	41

# 湖南省高校学生宿舍等 EPC+装配式建筑 全过程标准化项目审批工作指南

## 第一阶段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的，林业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出具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意见书。

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建设单位可在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建设单位按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

### **联或并行办理:**

财政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招标上限值评审意见。

**以下事项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审批意见书。

涉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的，文物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或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

## **第二阶段**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住建、人防、地震、教育、园林、文物、交警等部门并联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总图方案评审专家会议中，住建、人防、地震、教育、园林、文物、交警等部门提出并联审查意见后，建设单位无需再次征求以上单位的意见。已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阶段完成的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经济技术指标复核、人防建设指标复核等，可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依据，无需重复开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以下事项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涉及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人防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或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的，气象主管部门在材料齐全后，于1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 **第三阶段**

###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项目原则上采用“一阶段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

施工许可阶段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等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并按照法定前置手续在本指南规定的审批时限内依次发证，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审批、依次发证”。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是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的法定前置手续之一，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不通过，则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同步终止，本次并联申请不予许可，按办结处理，申请人可在符合条件后重新申请并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通过，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不通过，本次并联申请不予许可，按办结处理。申请人可在符合条件后重新申请并联审批，再次申报时无需申请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在系统上勾选“已通过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相应证照，在本指南规定时限内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的前置手续之一，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不通过，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同步终止，本次并联申请不予许可，按办结处理，申请人可在符合条件后重新申请并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不通过，本次并联申请不予许可，按办结处理。申请人可在符合条件后重新申请并联审批，再次申报时无需申请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在系统上

勾选“已通过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相应证照，在本指南规定时限内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在有关材料齐全后，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住建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各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可不编制和报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项目，可不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以下事项可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建设单位在相应工程内容动工前办理完成即可，有关部门在材料齐全后，分别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审核。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有关部门或机构可办理供水、供电、燃气、广播电视、通信、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

## 第四阶段

###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 一、提前指导服务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向牵头部门申请提前指导服务。牵头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后，将建

设单位申请的提前指导服务事项通知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于8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服务，通过系统一次性提出指导服务意见，并推送至建设单位。

## 二、测绘和检测工作

**（一）实施测绘。**建立“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将自然资源、人防、房产等涉及的测绘项目合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统一图纸、成果公认”。测绘机构接受竣工测绘委托进行测绘，以通过审查备案的施工图为最终核准依据图纸。同时出具规划竣工测绘报告、用地复核测绘报告、人防工程测绘报告、房产测绘报告等。

**（二）实施检测。**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消防设施检测、人防设备检测等，并出具有关检测报告。

## 三、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湘建建〔2019〕134号）申请联合验收。联合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建筑工程项目已完工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向牵头部门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后，牵头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将申请验收资料推送至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人防、消防、城建档案等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牵头部门反馈资料审核意见。资料符合要求的，反馈资料审核合格的意见；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反馈资料审核不合格的意见，并注明不合格理由；按相关规定，本部门不需进行专项验收的，相应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不需进行专项验收的意见。专项验收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资料审核意见的，视同资料审核合格。申请城建档案验收事项，建设单位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建〔2020〕97号）要求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无需上传至“工程审批系统”，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联合验收环节进行线下核验。

牵头部门负责汇总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资料验收合格的，通过系统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告知单；资料验收不合格的，通过系统向建设单位出具不予受理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审核不通过的理由。

对已受理的事项，牵头部门确定现场验收时段，并通过系统通知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在确定的时段内可单独前往或会同其他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



做好现场验收准备。

不需现场验收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及时在系统里反馈不需现场验收的意见给牵头部门。

现场验收结束后，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书。验收通过的，出具通过意见；验收不通过的，注明不通过的理由、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系统自动生成联合验收意见汇总表，推送给专项验收部门及建设单位。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牵头单位通过系统推送的申请资料后 8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书。未按时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书的，牵头部门负责督促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

专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再次通过系统向牵头部门申请联合验收。再次申请联合验收时，专项验收原已通过且能够确认工程整改后不影响之前出具的验收结论的，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出具“维持原验收结论”的意见，不再进行验收，并于 8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意见推送至牵头部门。逾期未向牵头部门反馈意见的，视同维持原验收结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资料齐全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新建房屋建筑项目物业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进行物业承接现场查验。未经现场查验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

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参加物业承接现场查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 四、并联办理市政公用服务事项验收接入

供电、供水、排水、广播电视、通信、燃气等市政公用专业，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办理接入验收。

#### 五、档案归档

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可视情况进行纸质文件档案的收集和存档备案。涉及保密的测绘资料，严格按照保密要求进行流转和归档。

- 附件：1. 申请表单
2. 申报材料清单
3. 高校学生宿舍 EPC+装配式全过程标准化模式审批流程图

## 湖南省高校学生宿舍等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 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 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类型	高校学生宿舍等“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 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 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 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 格式为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选址意向	项目涉及市县				
		项目拟选址位置				
使用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拟用地规模	总规模(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合计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需填写）	项目经度（准确到_度_分_秒）	必填	项目纬度（准确到_度_分_秒）	必填	
	环评单位名称	必填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选填	
	环保投资（万元）	必填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必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类别进行选择（设置下拉选项）	
	环评主持人	必填	环评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必填	
	项目类别	必填，备注：常规、变更	申请事项类别	必填，备注：报告书、报告表	
	立项审批部门	选填	批准文号	选填	
	绿化面积（平方米）	选填	评价经费（万元）	选填	
	企业成立时间（YYYY-MM-DD hh:mm:ss）	选填			
	代理人/经办人证件类型	选填	代理人/经办人证件号码	选填	
申请事项及部门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申请 事项 及部 门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审理完毕，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 事项 及部 门	文物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财政部门	招标上限值评审	(□)	全部为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

申请单位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湖南省高校学生宿舍等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 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 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租赁、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类型	高校学生宿舍等“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 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 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 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 格式为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 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勘察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部门	<b>单位</b>	<b>申请事项</b>		<b>勾选</b>	<b>备注</b>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主管部门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审批或易地建设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的项目，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涉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项目，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气象主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湖南省高校学生宿舍等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 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类型	高校学生宿舍等“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建设性质	备注: 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 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 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 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 后可调整)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 格式为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格式为YYYY-MM-DD		
	行政区划代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建设地点	备注: 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国标行业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 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造方式	备注: 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 任选其一填写。		
勘察单位名称	备注: 传统建造方式、装配式建造方式, 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地下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应建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设计建筑面积		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建筑面积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 合同 信息	中标备案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资金来源			
	合同价格		中标价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预付款		质量标准	
	担保情况			
	承包范围			
	合同中对下列事项的 约定			
	合同中对下列事项的 约定	2、其他：		
		2、其他：		
监理 合同 信息	合同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姓名		监理总监联系方式	
	监理总监 身份证号码		监理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监理范围			
施工 许可 信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工期（天）		施工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万元）			
	长度（米）		跨度（米）	
	项目坐标（经度）		项目坐标（纬度）	
	施工建设规模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申请 事项 及部 门	有关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联审，含消防、人防等）	<input type="checkbox"/>	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及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人防工程设计且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人防主管部门审核确章的项目，需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无人防工程的项目则不需要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和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湖南省高校学生宿舍等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 单位 信息 (必 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 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代码	备注：项目拆分为多个单项工程申报时，对单项工程的描述，赋码前无需填写		
	土地获取方式	备注：划拨用地、自有用地、公开出让用地、协议出让用地、其他。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供水与节水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供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高校学生宿舍等“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表示9000.8899万元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YYYY-MM-DD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目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规模	
	各项工程是否按照要求全部完成		申请时间	
备案具体情况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实际造价（万元）		结构体系	1. 砖混结构、2. 底框结构、3. 框架结构、4. 框架-剪力墙结构、5. 剪力墙结构、6. 板柱-剪力墙结构、7. 短肢墙剪力墙结构、8.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9. 框-筒体结构、10. 筒中筒结构、11. 异型柱框架结构、12. 复杂高层结构、13. 混合结构、14. 钢结构、15. 排架结构、16. 木结构、17. 其他
	长度（米）		跨度（米）	
	备案工程规模		备案标段数	
	实际标段	规划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申请 事项 及 部 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人防主管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修建人防工程项目、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项目同步办理人防工程档案备案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认可事项，易地建设项目办理竣工验收认可事项。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申请 事项 及 部 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
<p>申请单位承诺：</p> <p>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 and 原件一致。否则因此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p> <p>2、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符合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有关技术规范及规定等要求。</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湖南省高校学生宿舍等 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0号）要求提供材料。涉密材料不上传“工程审批系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纸质材料作为审查内容。
			申请报告	申请人提交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等）	申请人提交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TXT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格式参考湘自资发〔2021〕20号文件要求）	申请人提交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仅需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项目提供） 具体内容包括： 1. 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依据、项目类型、选址、用地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等。 2. 论证依据。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相关法定规划等。 3. 项目选址要求、选址原则。 4. 项目各拟选址方案的基本情况。 5. 项目比选方案的规划符合性比选，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比选，选址合理性比选，得出推荐方案。 6. 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论证。用地定额标准符合性分析。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需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7. 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需对占用必要性与合理性充分论证。 8. 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需对占用必要性与合理性充分论证。 9. 建设项目涉及保护区的，需对影响情况进行分析。 10. 建设项目特殊要求分析。 11. 推荐选址的地质灾害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 12. 踏勘论证情况。通过踏勘论证，项目建设方案是否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是否合理，规划修改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是否可行。 13. 结论与建议：对推荐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研究结论，提出按推荐选址方案进行建设的条件及建议。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规划修改的，需附项目规划修改方案；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需附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附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土地的需提供）	系统获取	
			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应含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造方式等内容，并将绿色建筑的相关建设费用纳入工程投资估算）	申请人提交	
			按项目性质需提供的行业部门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要提供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增建设用地的提交）（应明确绿色建筑星级、装配式建筑面积及装配率、绿色建造方式）	系统获取	
			国土测绘报告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	申请人提交	
			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项目建设用地的国土复函或包含项目用地数据的可研报告	系统获取	
			项目用地的1比1万地形图（或1比2千图配合1比5万图）；GOOGLE EARTH线路走向图	“多规合一”系统获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申请人提交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本及全本）（附件须包括：①对产能过剩行业，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②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③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材料；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申请表；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申请人提交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包括排污单位请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正式申请文件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时提交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包括法定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意见，不需要法定主管部门进行立项批复的，应提供相应的其他同意建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附件须包括：论证报告涉及的需要由法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或证明）			申请人提交		
第三者同意建设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 用地 规划 许可 阶段	风景名胜 区内建设 活动审批	林业 主管 部门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申请人提交	
			林业主管部门请示及初审意见	申请人提交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	申请人提交	
			经批复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项目涉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和基础资料	申请人提交	
	招标上限 值评审	财政 部门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系统获取	
			概算批复	系统获取	
			项目概算书	系统获取	
			施工图	系统获取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底稿	申请人提交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施工现场地形地貌图（仅新建项目提供）	系统获取	

##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湖南省高校学生宿舍等 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工程 建设 许可 阶段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提交	含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系统获取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土地红线、划拨地提供划拨决定书、出让地提供出让合同）	申请人提交或系统获取	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有用地预审意见的，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不动产权登记证	申请人提交	在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供本材料。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系统获取	
			日照分析报告	系统获取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系统获取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相对位置示意图应标注建筑物名称、高度（正负零、海拔高度及建筑高度及坐标点）、建设工程到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距离、正北方向等。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提交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人防主管部门	发改委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证明	系统获取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政府投资项目）	系统获取	
			规划面积复核表或工作联系单	系统获取	
			已审批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人防工程设计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人防行政许可决定书（分期开发项目提供）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证书	申请人提交	
			发改委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证明	系统获取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规划面积复核表或工作联系单	申请人提交	
			已审批规划总平面图	系统获取	
			地勘报告	申请人提交	
			易地建设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	
			人防行政许可决定书（分期开发建设项目提供）	系统获取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报告	申请人提交	

##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湖南省高校学生宿舍等 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多审，含消防、人防等）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	岩土勘察报告、图纸等	申请人提交	
			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等	申请人提交	含：人防工程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施工图文件单独设立目录)；绿色建筑施工图、绿色建筑相关技术证明材料；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装配率计算书；绿色建造相关内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申请办理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施工图审查时，可用项目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批文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基础与地下室或者“±0.000 以下”施工图审查时，可用项目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提供； 2.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的专项工程无需提供（专项工程主要指：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轻钢结构、边坡支护、基坑支护等）； 3. 如果容许在办理施工图审查时实行告知承诺制，则只提供经审定的平面总图等材料，同时上传限期补充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承诺书； 4. 涉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工程建设项目需提供特殊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人防部门出具的人防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系统获取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防工程项目提供人防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带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提供人防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未设计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提供人防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人防部门不参与形式审核和确认。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多审，含消防、人防等）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	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修缮工程或公共建筑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需提供。 1. 原设计单位存在，须提供原设计单位意见书； 2. 原设计单位不存在，须提供建设单位承诺书； 3. 涉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工程建设项目需提供特殊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有关部门	规划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图纸资料	系统获取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含桥梁）有对道路（含桥梁）造成损坏因素的，需提交道路保护措施	申请人提交	
			道路挖掘与顶管施工单位资质	申请人提交	
			大型道路（含桥梁）挖掘工程现场施工方案	申请人提交	
			覆土前测量工作承诺函	申请人提交	
			管线综合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或者单独管线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系统获取	
			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系统获取	
			管线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安全评估报告（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仅桥梁架设管线、杆线提供）	申请人提交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申请人提交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有关部门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人提交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人防主管部门	人防行政许可决定书	系统获取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系统获取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	系统获取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	系统获取	
			监理合同	申请人提交	
			施工单位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合同	申请人提交	
人防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系统获取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人防主管部门	防化设备安装合同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材料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含消防审查）（其中申请办理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施工许可的，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应提供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可用《关于申请办理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施工许可承诺书》代替）	系统获取或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
			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
			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单位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之一的，均可以认定其已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申请办理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施工许可的，可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批文代替；办理基础与地下室或者“±0.000以下”施工许可的可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代替）	系统获取	
			湖南省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含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面积及装配率）	系统获取	
			项目选址意见书或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系统获取	
			地质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绿色建筑、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初步设计文件）	申请人提交	
			包含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主要页	申请人提交	
			涉及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系统获取	
			涉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还应提供超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批表	申请人提交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有关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含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面积及装配率）	系统获取	
			初步设计文本和图纸、初步设计概算（含计价软件版、装配式建筑概算）	申请人提交	
			工程量计算书（含装配率计算书）	申请人提交	
			同级相关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系统获取	该项材料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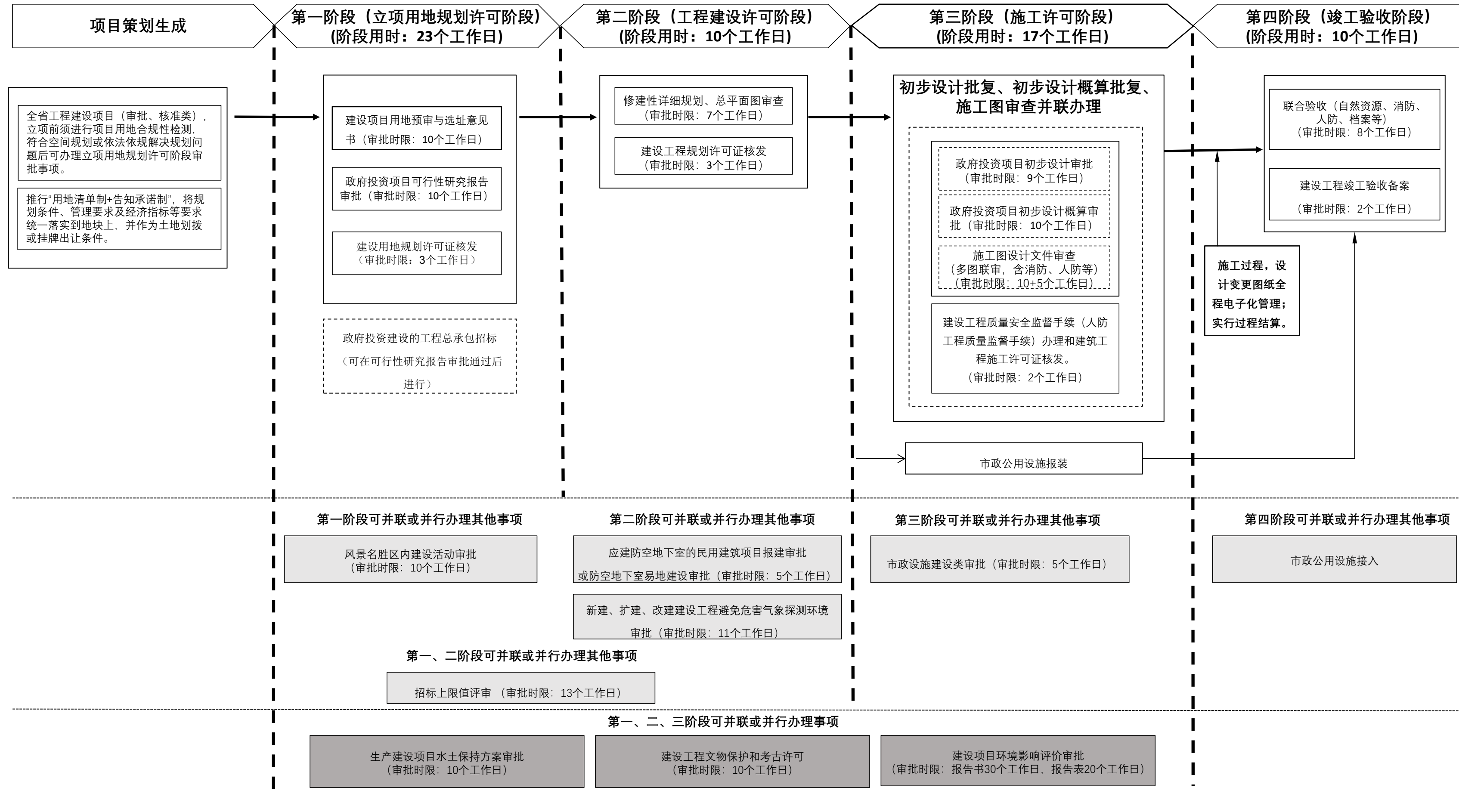
## 相关主管部门需审查的申报材料清单 [湖南省高校学生宿舍等 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 竣工验收阶段]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图	系统获取	
			涵盖规划竣工和土地核验等多专业的“多测合一”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系统获取	
			不动产权证扫描件或者土地审批文件和红线图	系统获取	
			权属分割或合并的审批文件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涉及消防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应包含涉及消防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主管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有人防工程的提供资料，人防主管部门下达人防工程档案备案登记表。无人防工程的项目不需要提供。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	系统获取	
			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系统获取	
			人防工程数据采集表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信息表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标牌验收清单	申请人提交	
			工程现场影像资料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竣工图册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申请人提交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主管部门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登记表	系统获取	前期项目已办理人防工程档案备案的需提供人防工程档案备案登记表，同步办理档案备案和竣工验收认可的项目无需提供。无人防工程的项目无需提供。
			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提供验收栋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	系统获取	
			人防警报设施用房验收意见（有人防警报项目提供）	系统获取	人防部门组织人防警报设施用房验收
			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申请人提交	有易地建设费缴费的项目提供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建〔2020〕97号）要求整理好相关申报材料，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联合验收环节进行线下核验。	申请人准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2015-1）	申请人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2015-2）； （2）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备2015-3） （3）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备2015-4）； （4）勘察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备2015-7）； （5）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备2015-6）； （6）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7）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备2015-9）、住宅工程使用说明书（备2015-10）；[住宅工程提供] （8）《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 （9）市政基础设施（含燃气）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系统获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系统获取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施2015-01）	申请人提交	
			消防验收意见书	系统获取	
			人防验收备案表（附建式防空地下室）	系统获取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	系统获取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备2015-8）	申请人提交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	系统获取	
			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	申请人提交	

### 湖南省高校学生宿舍等EPC+装配式建筑全过程标准化项目审批流程图



备注：1、暂停审批计时的相关规定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第四版）》附件2《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暂停审批计时具体情形及相应暂停时限》执行。